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110 學年度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

10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640257800 號函修正

107 年 11 月 21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76066939 號函修正

108 年 9 月 2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83091687 號函修正

110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030170002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
- 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三、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聽資中心）。

參、報名資格：（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生。
- 二、應屆畢業生(109 學年度畢業)不受年齡限制，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 21 足歲以內(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且未具高中高職學籍者。
- 三、持有效期限內之聽覺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

肆、

肆、招生科別及名額：

- 一、科別：
 - (一)普通型高中
 - (二)技術型高中
 1. 多媒體設計科。
 2. 電子商務科。
 3. 餐飲管理科。
 4. 門市服務科(限兼具智能障礙或智力顯著低下者就讀)。

- 二、名額：各科別共計 30 名。

伍、報名資訊：

- 一、報名方式：
 - (一)郵寄報名：以掛號郵寄報名資料至聽資中心。
「10371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320 號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資中心 收」。
 - (二)現場報名：報名資料親送至聽資中心。
- 二、報名時間：簡章公告日起，至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現場報名請於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至 3 月 5 日(星期五)，上班時間 9:00 至 16:00 至聽資中心報名。
- 三、報名資料未齊全者，應於收到補件通知後七天內補齊，未補齊者視同放棄報名。

陸、簡章公告：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http://www.doe.gov.taipei/>)
- 二、聽資中心網站 (<http://www.tmd.tp.edu.tw/rchi/>)
- 三、啟聰學校網站(<http://www.tmd.tp.edu.tw/>)。

柒、應備資料：

項目	應屆 畢業生	非應屆 畢業生	備註
一、報名資料檢核表	✓	✓	附件一
二、報名表	✓	✓	附件二
三、學習現況調查表	✓	無則免附	應屆：附件三
四、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	✓	-
五、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	✓	✓	
六、在校學期成績	✓	✓	- 應屆：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 非應屆：七年級至九年級
七、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	
八、個人專長或才能具體資料	無則免附	無則免附	如獎狀、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或作品等
九、9 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	無則免附	
備註：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驗證者簽章			

捌、資格審查：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工作小組委員進行資格審查，審查結果通過者，安置啟聰學校；審查不通過者，不予安置。

玖、晤談：(僅經審查後需晤談者參加，且學生及家長皆須參與)

一、時間及地點：以書面方式通知。

二、通知須參加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務必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未能陪同出席時，須附委託書(附件四)，委託代理人陪同出席並代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未出席或未委託代理人出席、代理人未攜委託書者，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

拾、公告安置結果：

一、本安置管道名單由本局核定後，預定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前於本局網站、聽資中心網站及啟聰學校網站公告。

二、安置結果公告後，一週內寄送安置結果通知單。

拾壹、申復：學生及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者，最遲應於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檢附申復書(郵戳為憑，附件五)，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教育本局提出申復，郵寄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報到：

一、時間：110 年 6 月上旬。

***確切報到日期另以書面通知**，若有疑問請逕洽(02)25924446 轉 202 啟聰學校註冊資料組。

二、地點：啟聰學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

三、攜帶證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可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後再行補驗)。

四、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

拾參、本案聯絡人：聽資中心輔導服務組陳建安組長。

一、電話：(02) 2592-4446 轉 601

二、Email：1014@tmd.tp.edu.tw

拾肆、注意事項：

一、已獲同意安置者，需於六月中旬參加啟聰學校所辦理之新生能力評估，作為後續選

科及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依據，確切時間由啟聰學校教務處另行通知。

二、需申請住宿或交通車者於報到時提出，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學校交通車行駛範圍僅限於臺北市行政區內。

(二)住宿相關規定依啟聰學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要點辦理，申請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於報到時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能住宿。

三、同時獲本就學安置及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僅能擇一辦理報到。

四、經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安置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學校規定撤銷學籍。

五、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及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網站查詢所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

拾伍、本簡章未盡事宜，依本局決議辦理。

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報名身分別	☐ 應屆畢業生 ☐ 非應屆畢業生	
家長/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國中畢業學校				
國中畢業學校聯絡人 (特教組長)		畢業學校電話		
應繳交資料	檢核(打✓)		備註	聽資中心檢核
	應屆畢業生	非應屆畢業生		
一、報名資料檢核表【本表】				
二、報名表【附件二】				
三、學習現況調查表【附件三】				
四、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五、有效日期內之直轄市、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				
六、學生在校成績證明 應屆：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非應屆：七年級至九年級				
七、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八、學生個人專長特殊才能之得獎證明影本(含檢定證照)或其他證明資料			無則免附	
九、9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提報人員檢核後簽章				

註：應屆畢業生檢核人員為特教業務承辦人。非應屆畢業生可由家長或學生本人檢核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由聽資中心人員填寫)			
編號		聽資中心檢核人員 簽章	

報名表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自行貼妥 2吋相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 歷	_____市（縣）_____國中 畢/肄業			
	畢/肄業年月	（畢業）_____年_____月 （肄業）自_____年_____月 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國民中學 就學型態	☐ 普通班 ☐ 普通班+資源班 ☐ 特教班 ☐ 特教學校 ☐ 其他(機構或在家教育等)_____			
	身心障礙證明 或鑑輔會證明	☐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 _____縣市鑑輔會證明，核發年度： 適用階段：_____					
聯絡電話	國中導師姓名： （電話） （手機）				
	個管老師姓名： （電話） （手機）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電話） （手機）				
通訊資料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入學後預定 上學方式		☐ 通勤 ☐ 住校			
學生簽章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_____（簽章）		_____（簽章）	
		身分： ☐ 父 ☐ 母 ☐ 法定監護人 ☐ 其他：		身分： ☐ 父 ☐ 母 ☐ 法定監護人 ☐ 其他：	
		備註：若法定代理人為父及母，則父母雙方皆須簽名；若為單親請註明。			
提報學校簽章（非應屆生由本人或監護人簽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				單位主管	

學習現況調查表

請教導學生至少 1 學期以上之國中教師填寫。請就學生目前特殊教育服務現況與各項能力現況填寫，以協助工作小組進一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謝謝合作！

學生姓名		學校	_____國中		性別	☐ 男 ☐ 女
填表教師		☐ 導師 ☐ 個管教師 資源班教師 ☐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教導學生領域		教導學生時間	_____學期	
主要溝通方式	☐ 口語 ☐ 手語 ☐ 筆談					
學生之特殊需求與服務(複選)	上課方面	☐ 座位安排，學生位置請塗黑。 (若教室座位有其他安排者，請另行檢附示意圖) 黑板				
		☐ 鄰座同學提示 ☐ 手語翻譯 ☐ 提供筆記抄寫員 ☐ 提供溝通訓練課程 ☐ 資源班教學，抽離式每週上課科目_____, 節數_____ ☐ 資源班教學，外加式每週上課科目_____, 節數_____ ☐ 其他_____				
	作業方面	☐ 無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其他_____				
	考試方面	☐ 手語翻譯 ☐ 免「聽寫」評量 ☐ 延長考試時間 ☐ 其他_____				
	其他方面					
項目	對學生之了解	等級	特殊情形說明		填表說明	
溝通能力	口語表達能力	1. ☐ 2. ☐ 3. ☐ 4. ☐ 5. ☐			1：表示明顯差於普通學生。 2：表示稍微比普通學生差一點。 3：表示與同年級普通學生無異 4：表示稍微優於普通學生。 5：表示明顯優於普通學生。	
	書寫表達能力	1. ☐ 2. ☐ 3. ☐ 4. ☐ 5. ☐				
	聽覺理解能力	1. ☐ 2. ☐ 3. ☐ 4. ☐ 5. ☐				
	與普通班教師溝通能力	1. ☐ 2. ☐ 3. ☐ 4. ☐ 5. ☐				
	與同學溝通能力	1. ☐ 2. ☐ 3. ☐ 4. ☐ 5. ☐				
社會適應	人際關係的經營能力	1. ☐ 2. ☐ 3. ☐ 4. ☐ 5. ☐				
	社交應對能力	1. ☐ 2. ☐ 3. ☐ 4. ☐ 5. ☐				
	解決問題能力	1. ☐ 2. ☐ 3. ☐ 4. ☐ 5. ☐				
	資源運用能力	1. ☐ 2. ☐ 3. ☐ 4. ☐ 5. ☐				

項目	對學生之了解	等級	特殊情形說明	填表說明
學業與性向	學習動機	1. ☐ 2. ☐ 3. ☐ 4. ☐ 5. ☐		1：表示明顯差於普通學生。
	國語科目學習能力	1. ☐ 2. ☐ 3. ☐ 4. ☐ 5. ☐		2：表示稍微比普通學生差一點。
	英文科目學習能力	1. ☐ 2. ☐ 3. ☐ 4. ☐ 5. ☐		3：表示與同年級普通學生無異
	數學領域學習能力	1. ☐ 2. ☐ 3. ☐ 4. ☐ 5. ☐		4：表示稍微優於普通學生。
	優勢科目：			5：表示明顯優於普通學生。
	興趣/性向/專長：			
教師建議	一、請您就學生的優勢與未來生涯發展來考量，建議學生就讀？ （請勾選，可複選 1、2、3…） 1. 普通型高中：☐ 普通科 2. 技術型高中：☐ 多媒體設計科 ☐ 電子商務科 ☐ 餐飲管理科 ☐ 門市服務科（限兼智能障礙或智力顯著低下者就讀） 二、上述建議之主要理由（請務必填寫）：			
填表教師簽章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原因，

無法親自到場參加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會議，特委託

_____先生／女士代為出席，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 致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委託書人：_____（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連絡電話：_____

立委託書人：_____（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連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受委託人地址：_____

受委託人電話（宅）：（_____）—_____（手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受委託人與學生關係：_____

備註：

1. 本委託書為代理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學生出席會議委託使用。
2. 立委託書人需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3. 請受託人於本會議繳交本委託書。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109 學年度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 申復書

申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申覆理由				
申復補充或更新之資料 (必填及檢附資料)				
學生簽章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身分： ☐ 父 ☐ 母 ☐ 法定監護人 ☐ 其他：		身分： ☐ 父 ☐ 母 ☐ 法定監護人 ☐ 其他：
		備註：若法定代理人為父及母，則父母雙方皆須簽名；若為單親請註明。		

- 一、若法定代理人為父及母，則父母雙方皆須簽名。
- 二、欲提出申復者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復，相關申復資料請以限時掛號寄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三、學生家長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附件五)」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 四、聯絡電話：聽資中心輔導服務組(02)2592-4446 轉 601 陳建安老師。